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1月17日 14:0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楼五楼会议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魏玉林董事长授权委托闫志刚董事总经理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2 人、代表股份 23,417,998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127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3,206,602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747%。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5 人、代表股份 20,211,396 股，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6.8246%。

四、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东	23,417,998	21,258,383	90.7780%	2,159,615	9.2220%	0	0
与会 A 股非关联股东	3,206,602	2,247,429	70.0876%	959,173	29.9124%	0	0
与会 B 股非关联股东	20,211,396	19,010,954	94.0606%	1,200,442	5.9394%	0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张清伟、殷长龙
- 3.结论性意见：国药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药一致《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